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真号码：/

E-mail：gdshz2018@163.com

2024年06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12-440607-04-01-150436 备案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大塘中心区与佛北战新产业园之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交汇处。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承包范围：3座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1327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8457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设计范围包括3座2-25层所有户型入户门以内的户内空间，其中创意板房选取2个户型：99平方米、118平方米。

2.3 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210日历天，具体各阶段的工期要求如下：

### 2.3.1 设计周期：

（1）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确认。

（2）在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反馈后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3）在收到设计变更指令后5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4）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至竣工验收止。

2.3.2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工期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算起，完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因素而延后。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601958.51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70571.43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2431387.08元。

2.5 承包方式：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 2.6 招标内容：

2.6.1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3座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1327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8457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设计范围包括3座2-25层所有户型入户门以内的户内空间，其中创意板房选取2个户型：99平方米、118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材料定板、室内空间形象设计、装修设计、物理环境设计、家具陈设设计等。

### (1) 硬装设计：

- a. 机电安装：包括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燃气（如有）等专业工程的布线。
- b. 地面：包括地砖、地板、大理石、水磨石、自流平等地面铺装工程。
- c. 墙体：墙体砌筑、预制墙板安装、墙裙、踢脚、墙面装饰装修等墙面工程。
- d. 顶面：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软膜天花、硅钙板吊顶等顶面装饰工程。
- e. 其他室内空间固定隔断、橱柜等不可移动的装饰。
- f. 空调、热水器、橱柜、卫生洁具、五金、窗帘盒等精装交付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 g. 防火、防水、门窗、油漆工程；
- h. 以上提及装修材料仅为参考，方案不限于上述范围。

### (2) 软装设计：

家具陈设：包括支撑类家具、储藏类家具、装饰类家具。如沙发、茶几、床、餐桌、餐椅、书柜、衣柜、电视柜等。

饰品：一般为摆件和挂件，包括工艺品摆件、陶瓷摆件、铜制摆件，铁艺摆件，挂画、插画、照片墙、相框、漆画、壁画、装饰画、油画等。

室内照明设计：包括吊灯、立灯、台灯、壁灯、射灯。（需提供照明灯具参数选用的设计依据，例如工作面照度计算等）

布艺织品：包括窗帘、床上用品、地毯、桌布、靠垫等。

绿植花卉：包括装饰花艺、鲜花、干花、花盆、艺术插花、绿化植物、盆景园艺、水景等。

## 2.6.2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不含软装设计部分的施工

和材料设备采购)，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经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含二次深化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变更预算）及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编制工程结算，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含施工报建（如有）、四价备案（如有）、合同备案，竣工备案，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及其他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及本工程全部的工程保险、完成施工相关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踏勘费、专家费、场地费、会务费等）、空气检测费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楼主体配套设施工程及装修的范围包括地面、墙面、天花吊顶、防水工程、墙体、拆改、室内门、二次机电（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煤气灶（或电磁炉）、消毒柜（或洗碗机）（包含不限于工程灯具、开关插座、配管配线、管道及阀门、卫生间洁具），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等。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在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变更、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 2.7 质量控制要求：

2.7.1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发包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

4.2.2 工程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 4.2.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且须以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

位提供）。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6 人员要求：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相互兼任。**

4.6.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6.1.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1.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4.6.1.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

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

4.6.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设计单位委派）：**

4.6.2.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2.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3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委派）：**

4.6.3.1 专职安全人员2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2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3.2 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 开标当天，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二层 206 室（住所申报）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邮 编：528100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李工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757-63503869	电 话：0757-87710881
传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shz2018@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	<b>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b> <b>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b>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非中标单位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劳务作业</u> 分包金额要求：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年7月5日17时00分前。
2.2.2 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1、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3.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为12601958.51元，其中各分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为：</b> 1.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为：：¥170571.43元。 2.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2431387.08元。 <b>注：超出规定有效范围的报价（含招标控制总金额和各分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b>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设计费报价采用投标折率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折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上限为 100%（投标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p> <p><b>（2）工程建安费报价采用投标折率报价的方式。</b>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 100%（投标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5</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p> <p>（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转入或汇入到投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中（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可简称为“3#精装修施工总包”）。</p> <p>（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b>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下列其中一种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号），<b>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b></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b>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b></p>
3.5.3	<p>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u>，如投标人在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内，未领取投标保函（保单）将视其为放弃领取，<u>投标保函（保单）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投标保函退回方式。</p>
3.6.2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__年（指__、__、__年）。</p>
3.6.3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u>3</u>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p>
3.7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3	<p>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b>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b>）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p>评标办法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p>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p> <p>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五份。</p> <p><b>注：1、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b></p> <p><b>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b></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共分 <u>三</u> 册，分别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1 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1 册。</p> <p>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技术标可采用 A4 大小规格纸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册数第几册（如第一册）。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4包(如有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则为5包)</u>，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1.3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会上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5.1.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p>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p> <p>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p> <p>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授权代理人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开标顺序：<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部分资信标评分高的优先；施工部分资信标评分也相等的，以设计部分资信标评分高的优先；设计部分资信标评分高也相等的，以施工部分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施工部分技术标评分也相等的，设计部分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如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单位的顺序。</p> <p><u>当“2 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u></p> <p><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 &lt; 2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u></p>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u>7</u>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评标分数 ≥ <u>    </u>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u>        </u> 。
7.6.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汇款或转账）、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履约担保金额： <u>暂定合同价的10%（以万元取整）</u>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 提交期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供有效保函。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        </u> 相关专业”是指： 等。 注：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证书为非人社部门或非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须同时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其他电子文件：_____。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5 份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12		在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4		<b>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b>
10.15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项目代码 2212-440607-04-01-150436 备案建设，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丰富产品供给类型，实现 3#及 4#室内装饰的差异化设计，本项目的 3#和 4#精装修设计施工共分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p> <p>2、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4#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任一标段或 2 个标段的招投标活动，但只能获得单个标段的中标资格，不能同时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设计成果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项目，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设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价格”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可计量部分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金额，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可计量部分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 3.2.7 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计划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资料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本项目技术标明标可以用 A3 幅面进行编制。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

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

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 7.2 定标

-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开中标结果。

##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因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资信标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p> <p>(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家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部分资信标评分高的优先；施工部分资信标评分也相等的，以设计部分资信标评分高的优先；设计部分资信标评分高也相等的，以施工部分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施工部分技术标评分也相等的，设计部分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如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单位的顺序。</p> <p>当“2 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 &lt; 2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本项目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 30%，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 70%，两部分得分乘以相应部分的分值权重后汇总。</p> <p>(1) 设计部分：技术标 60 分，资信标 30 分，经济标 10 分；</p> <p>(2) 施工部分：技术标 10 分，资信标 15 分，经济标 75 分。</p> <p>(3) 技术标、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经济标得分由评委按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进行计算。</p> <p><b>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p>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text{综合总得分} = \text{设计部分评标得分} \times 30\% + \text{施工部分评标得分} \times 70\%$
2.2.2	评标基准价 (Q 值) 计算方法 (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分别计算)	<p>评标基准价 (Q 值)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p> <p>1、设计部分：                      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85% 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85% 时，则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施工部分：                      (1) 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10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取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当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的85%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85%。</p> <p><b>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p>
2.2.3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或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或施工部分报价)] ÷ 评标基准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或施工部分报价)</p> <p><b>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p>

## 设计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设计部分评分细则【技术标 60 分+资信标 30 分+经济标 10 分=100 分】</b>		
2.2.4 (1)	设计部分 技术标评 分标准 (60 分)	<p>设计方案及构思 (8.00 分)</p> <p>准确、完整阐述装修设计意图，需涵盖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建筑装饰设计的构思、创意、功能布局的利用；设计技术的合理性和先进性；装饰材料的选用；                      优：准确、完整阐述装修设计意图且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8 分；                      良：比较准确阐述装修设计意图且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7.8 分；                      一般：能涵盖上述部分内容的，得 7.6 分。                      未全部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  <b>【本项最高得 8 分】</b></p>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 (7.00 分)	<p>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                      优：准确、完整阐述全部内容的，得 7 分；                      良：比较准确、完整阐述全部内容的，得 6.8 分；                      一般：能阐述上述部分内容的，得 6.6 分。                      未全部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  <b>【本项最高得 7 分】</b></p>
	设计相关图纸文件 (16.00 分)	<p>投标人提供设计合理的图纸文件：                      (1) 提供详细的建筑装饰专业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装修设计说明、材料表、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铺地平面图、开关插座定位尺寸平面图、索引平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等），提供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提供合理的装饰工艺节点施工图，提供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提供详细的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给排水设计说明、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等），提供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4) 提供详细的电气专业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电气设计说明、插座布线平面图、照明布线平面图、系统图等），提供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 16 分】</b></p> <p>注：1、图纸选取户型 1（详见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p> <p>2. 设计图纸可作技术标另册装订，可按 A3 规格打印不需折叠。即可技术标装订为二册。</p>
		<p>设计方案展示文件 (14.00 分)</p>	<p>投标人提供能反映项目空间布局、装修效果、功能分区的设计图纸：</p> <p>提供<b>户型 1 及户型 3</b>（详见设计任务书）<b>两个户型</b>七个空间装修设计的效果图（七个空间包括：玄关、客厅、饭厅、厨房、公共卫生间、主套房、阳台），每个户型每个空间提供一张效果图的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p> <p><b>【本项最高得 14 分】</b></p> <p>注：设计图纸可作技术标另册装订，可按 A3 规格打印不需折叠。即可技术标装订为二册。</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设计负责人除外) (15.00 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同</p>

		<p>时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小项目最高得 3 分。</p> <p>5、装饰专业负责人（2 人）：具有建筑装饰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建筑装饰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b>【本项最高得 15 分】</b></p> <p>注：（1）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设计负责人和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p> <p>（2）须提供投标人在近 6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p>
--	--	--

			<p>公章。（3）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广东省以外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和对应的证件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同一人获不同等级职称，仅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2.2.4 (2)	设计部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30分)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 (7.00分)</p>	<p>投标人资格审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诚信等级评为A级，得7.0分；</li> <li>2. 诚信等级评为B级，得6.9分；</li> <li>3. 诚信等级评为C级，得6.8分；</li> <li>4. 诚信等级评为D级，得6.7分。</li> </ol>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7分】</b></p> <p>注：最终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类似项目获奖(8.00分)</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获得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li> </ol>

			<p>2.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3.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b>【本项最高得 8 分】</b></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p> <p>（3）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装饰、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与 EPC 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均认可。</p> <p>（4）单项设计奖项（如工业、方案、规划、结构、设备、智能化、勘察、软件、基坑支护、市政、园林景观、科技创新、建筑标准、人防、环境、水系统、电气等）不予计分。</p>
		<p>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 (3.00 分)</p>	<p>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p> <p><b>【本项最高得 3 分】</b></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设计负责人业绩（4.00分）</p>	<p>拟派设计负责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接过单项合同设计费 13 万元（或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b>【本项最高得 4 分】</b></p> <p>注：（1）须提供包括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合同协议书中无显示设计负责人姓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3）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装饰、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均认可。</p>
		<p>企业项目业绩（5.00分）</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设计费 13 万元（或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本项最高得 5 分】</b></p> <p>注：（1）须提供包括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p>

			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建筑装饰、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均认可。
		售后服务能力(3.00 分)	投标人自行书面陈述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设计费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 Q(元)：设计费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1$ ；当 $P < Q$ ， $F=0.5$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施工部分评分细则【技术标 10 分+资信标 15 分+经济标 75 分=100 分】</b>		
2.2.4 (1)	施工部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3.00 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3 分，

	(10分)		<p>不提供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3分】</b></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其他人员）（7.00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安全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土建类C2证或综合类C3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装修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装饰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b>【本项最高得7分】</b></p> <p>注：（1）上述人员的有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包括身份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p> <p>（2）须提供投标人在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广东</p>

			<p>省以外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和对应的证件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4）同一人获不同等级职称，仅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2.2.4 (2)	<p>施工部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15分)</p>	<p>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5.00分)</p>	<p>投标人资格审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的诚信考评等级：</p> <p>(1) 诚信等级评为A级，得5.0分；</p> <p>(2) 诚信等级评为B级，得4.9分；</p> <p>(3) 诚信等级评为C级，得4.8分。</p> <p>(4) 诚信等级评为D级，得4.7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5分】</b></p> <p>注：最终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类似施工项目业绩(6.00分)</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本项最高得6分】</b></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p>

			<p>公章)。</p> <p>若投标人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为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包含的建筑装饰装修,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0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p><b>【本项最高得1分】</b></p> <p>注: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拟,需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售后服务能力(3.00分)</p>	<p>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能力承诺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p><b>【本项最高得3分。】</b></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2.2.4 (3)	<p>施工部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 (75分)</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建安费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math>M=N-100 \times ( P-Q  \div Q) \times F</math>            其中 N(分): 建安费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            P(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建安费投标报价;            Q(元): 建安费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当 <math>P \geq Q</math>, <math>F=1</math>; 当 <math>P &lt; Q</math>, <math>F=0.5</math>  <b>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b></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报价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报价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折率；其中设计报价金额和施工报价金额应按各自所占修正后的总价的比例进行修正相应的报价金额。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汇总技术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可以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2. 定标办法

2.1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1) 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2)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具体的定标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一	评标评审得分	5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即：评标得分×50%
二	定标因素得分	50	1+2+3+4+5+6

1	服务响应度	10	<p>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p> <p>(1) 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 10 分；</p> <p>(2) 服务响应及时性较高得 7 分；</p> <p>(3) 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 1 分。</p> <p>没有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p>
2	信用状况	10	<p>1、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诚信考评等级高优先【企业类别：施工类企业】，考评结论以资格审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1) 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 5 分；</p> <p>(2) 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 4.5 分；</p> <p>(3) 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 4 分；</p> <p>(4) 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得 3.5 分。</p> <p>(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定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设计单位）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诚信考评等级高优先【企业类别：设计类企业】，考评结论以资格审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1) 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 5 分；</p> <p>(2) 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 4.5 分；</p> <p>(3) 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 4 分；</p> <p>(4) 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得 3.5 分。</p> <p>(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价格	10	<p>定标候选人报价由低至高排名：</p> <p>第一名：10 分；</p>

			<p>第二名：9分；  第三名：8分；  第四名：7分；  第五名：6分；  第六名：5分；  第七名：4分。</p> <p>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例如：报价最低的有2家单位，则2家单位并列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p>
4	施工技术方案	10	<p>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技术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先：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p>
5	设计技术方案	5	<p>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设计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好的优先。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设计技术方案，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p>
6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5	<p>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定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b>牵头人</b>）近一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得5分；每有一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p>

			【注：定标候选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	综合总分值	100	一+二

2.2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1) 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2) 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原则推荐：

①首先推荐定标阶段“价格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如价格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③如服务响应度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信用状况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3)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  
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12-440607-04-01-15043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3座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1327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8457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设计范围包括3座2-25层所有户型入户门以内的户内空间，其中创意板房选取2个户型：99平方米、118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包括3座2-25层所有户型入户门以内的户内空间，其中创意板房选取2个户型：99平方米、118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材料定板、室内空间形象设计、装修设计、物理环境设计、家具陈设设计等。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具体如下：

#### 1、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材料定板、室内空间形象设计、装修设计、物理环境设计、家具陈设设计等。

#### (1)硬装设计：

- a. 机电安装：包括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燃气（如有）等专业工程的布线。
- b. 地面：包括地砖、地板、大理石、水磨石、自流平等地面铺装工程。
- c. 墙体：墙体砌筑、预制墙板安装、墙裙、踢脚、墙面装饰装修等墙面工程。
- d. 顶面：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软膜天花、硅钙板吊顶等顶面装饰工程。
- e. 其他室内空间固定隔断、橱柜等不可移动的装饰。

- f. 空调、热水器、橱柜、卫生洁具、五金、窗帘盒等精装交付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 g. 防火、防水、门窗、油漆工程；
- h. 以上提及装修材料仅为参考，方案不限于上述范围。

## (2) 软装设计：

家具陈设：包括支撑类家具、储藏类家具、装饰类家具。如沙发、茶几、床、餐桌、餐椅、书柜、衣柜、电视柜等。

饰品：一般为摆件和挂件，包括工艺品摆件、陶瓷摆件、铜制摆件，铁艺摆件，挂画、插画、照片墙、相框、漆画、壁画、装饰画、油画等。

室内照明设计：包括吊灯、立灯、台灯、壁灯、射灯。（需提供照明灯具参数选用的设计依据，例如工作面照度计算等）

布艺织品：包括窗帘、床上用品、地毯、桌布、靠垫等。

绿植花卉：包括装饰花艺、鲜花、干花、花盆、艺术插花、绿化植物、盆景园艺、水景等。

## 2、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不含软装设计部分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经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含二次深化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变更预算）及按经审定的施工图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编制工程结算，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含施工报建（如有）、四价备案（如有）、合同备案，竣工备案，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及其他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及本工程全部的工程保险、完成施工相关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踏勘费、专家费、场地费、会务费等）、空气检测费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楼主体配套设施工程及装修的范围包括地面、墙面、天花吊顶、防水工程、墙体、拆改、室内门、二次机电（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煤气灶（或电磁炉）、消毒柜（或洗碗机）（包含不限于工程灯具、开关插座、配管配线、管道及阀门、卫生间洁具），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等。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在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变更、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 二、合同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

1)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确认。

2) 在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反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3) 在收到设计变更指令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4) 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至竣工验收止。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工期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算起，完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因素而延后。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期的（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关键节点工期及完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等）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2. 本合同所指工期均为日历天数，已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季节性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設計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发包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4. 投资目标：承包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实施限额设计，确保合同施工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

于本工程的预备费（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工程的预备费，则以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建安工程的预备费作为结算金额（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

工程建安费控制逻辑：

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geq$ 修订的工程施工费合同价（不包括工程变更、索赔反索赔费用），结算金额 $\leq$ 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工程的预备费（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

承包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实施限额设计，除非因发包人的指令、批复，导致功能、规模、设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追加投资，投资额度的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调整投资额度后，投标报价下浮不变。双方可就投资额调整修订工程施工费合同价。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增值税税率\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大写：\_\_\_\_，小写：\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安费）（增值税税率\_\_\_%）：

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大写：\_\_\_\_，小写：\_\_\_\_%。

本合同中对应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2. 中标总价即为签约合同总价。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审定预算后，按审定预算价通过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款**。结算时，按以

下原则执行：

(1) 在施工过程或结算阶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存在工程量虚报的，比实际工程量偏大的按实调减（相应的单价措施费按实调减）；如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小的，超出实际工程量部分在结算时按超出部分总价的 85% 计入结算。

(2) 在施工过程或结算阶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存在项目内容漏报的（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即属于原施工图中有或合同中已有约定（含单价措施项目内容），但是预算未计入的项目内容（含单价措施项目内容），在结算时按漏报总价的 85% 计入结算。

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些工程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主动进行费用控制，保证并承诺达到合同相关规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本合同签署前，承包人与发包人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其他风险，在签约前均已明确了解，并已到本工程所处位置进行了实地勘察。承包人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7.4. 发包人如有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包人的相关权责义务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执行（具体以全过程咨询合同约定为准，在确定全过程咨询单位后向承包人送达），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 八、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以万元取整）。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三水区 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十六 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 十二 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

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项目清单：指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依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4.1款约定确定并通过补充协议明确的，包括勘察费（如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作为后续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

1.1.1.8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的价格清单，作为后续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与“合同价格清单”相同定义。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还应包括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1.1.2.6 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与“监理工程师”相同定义。本合同工程师为详见监理合同。本合同工程师代表为详见监理合同。

1.1.2.11 分包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批准。

增加第1.1.2.12目～第1.1.2.15目

1.1.2.12 供货商：是指本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本工程供应材料设备的单位。

1.1.2.13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从招标阶段至竣工决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清单修编、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造价审核、材料价差调整、索赔、结算审核、协助竣工决算编制等与造价咨询业务

有关的所有工作。

1.1.2.14 设计技术负责人：负责设计部分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本合同设计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2.15 施工技术负责人：负责施工部分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本合同施工技术负责人为\_\_\_\_\_。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工作日期。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与修订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暂列金的合同总金额。

(2) 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的价格汇总后乘以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形成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

1.1.5.7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增加第 1.1.5.9 目：

1.1.5.9 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承包人在投标阶段针对发包人给定的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等条件填报的折率。

####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第 13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增加 1.1.6.4~1.1.6.6

1.1.6.4 工程建安费：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的费用。

1.1.6.5 施工图清单预算：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

1.1.6.6 限额设计：指按照协议书第 3.4 投资目标和工程建安费控制逻辑的要求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项目按设定投资目标及工程建安费控制逻辑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及发包人需求。设计时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

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限额设计并不免除、限定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的履行本合同责任。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和要求。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承包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原则上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

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投资备案证明	1	中标后提供	
2	土建专业施工图及审图合格书	1	中标后提供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按规范及新需求进行设计，同时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修改需求，按新需求的设计成果仍要满足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要求。对设计任务书中不完善的部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做适当修改，修改后，承包人仍需按限额设计控制。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不承担因承包人推论、理解等错误导致的任何责任。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所需的其它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被视为已经足够满足承包人投标报价所需所有资料，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不足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7) 征地拆迁必须采取的施工措施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6 份	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确认。	1、提交日期为满足限额设计的电子版完成（含电子导出版及软件版）并提交发包人确认的时间； 2. 电子版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此表份数要求打印装订文本。
2	施工图设计	16 份	在发包人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反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1、提交日期为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的时间； 2、电子版经第三方审图合格后按此表份数要求提供施工蓝图。
3	设计变更图纸	10 份	收到设计变更指令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提交时间为提交发包人或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时间。
4	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至竣工验收止。	

2. 施工成果文件的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	10 份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	1、提交日期为满足限额的电子版完成时间（含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编制并报送发包人。	子导出版及软件版)； 2、电子版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此表份数要求打印装订文本。
2	施工组织设计	6份	包括进度计划、人力物力投入计划等，另电子版光盘2个 施工图设计批准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	
3	竣工图纸	6份	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另电子版光盘2个 并移交一份由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及修改变更文件一览表，详列该项目全部的技术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图纸勘误表目录。	
4	竣工档案资料	6份	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另电子版光盘2个	
5	过程资料	按会议要求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注：（1）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以及相对应的工程成果、各阶段正式的设计文件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的\*.DWG格式（含字体文件）、JPG格式、pdf格式、rvt格式（如有）、结构计算书与计算模型、概预算数据文件及其他可编辑的源文件格式的电子文件。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2）蓝图折叠或装订成册经发包人指定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后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3）发包人如因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款后修改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应准确无误，如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审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须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修改或调整图纸，造成工程设计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由于施工图纸的错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工程设计费用增加及因图纸错误原因造成的工程建安费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期不予延长，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7.2 发包人、工程师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工程师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工作成果及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之外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承包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通用条款第 1.10.3 项细化如下：

1.10.3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

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但如果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增加 1.10.6、1.10.7 项：

1.10.6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代表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10.7 广告权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企业宣传的广告，但广告内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可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 修改为：

1.12.1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2.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下列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在不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分批、分阶段前提供施工场地。

临时占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发包人将给予协调。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场地占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发包人将给予协调。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查勘施工所需用水、用电，并与发包人或相关单位在开工前协商解决完成施工用水、用电（包含安装等所有工作），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所需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不得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施工用水、用电（含临时用水安装、临时用电安装、停电采用的发电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安装、接驳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中标后 7 天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图纸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 修改为：

2.4.1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以及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批准或备案、建筑垃圾处置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等申报安装工作，办理上述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联合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设计、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未能如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设计以及开工的各项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延误工期所引起的所有损失。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等额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 委托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进行定义。

2.7.2 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2.7.3 检查承包人项目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他履约情况等，如出现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7.4 检查承包人限额设计执行情况，审批设计变更。发包人聘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须接受优化后的结果。

2.7.5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工作。

2.7.6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2.7.7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7.8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7.9 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2.7.10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向发包人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7.11 遵守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7.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享有合同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 2.8 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2.8.1 工程例会原则上每周一次，特例情况可临时增加，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会后均应向发包人报送书面会议纪要。

2.8.2 检查承包人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设计组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8.3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8.4 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一旦发包人提出行使以下权利的主张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

(1) 合同施工过程中，发生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逾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服从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工人聚众讨薪等，甲方有权做出经济处罚（具体处罚金额详见附件六），且发包人要求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领导应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出席，否则按附件六进行违约处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发包人代表应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并通过监理工程师传达给承包人，必要时亦可直接传达给承包人。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合同规定；

工程师权限：按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合同规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3.3.2 项补充以下内容：

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以及主要设计、施工管理技术人员。

(4)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工程师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除上述规定以外工程师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 3.5 指示

通用条款第 3.5.3 项修改如下：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直接成本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直接成本和（或）工期延误。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出通知并组织会议的一方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8）负责协助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规报批、报监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施工合同备案、专业报建报装、扬尘排污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设计审查，配合竣工图及相关服务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报批报建或备案等手续，导致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责任。

（9）承包人须提高工程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机械化施工水平的工程预制化水平，确保满足质量目标。

（10）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到工地提供交通方便。

（12）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的相关材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相关材料。

（13）承包人应依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并承担建设工程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① 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完工日期或之前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和经发包人确认调整后（如有）的进

度日期按期完成每一项工程和工作。

②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③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和发改部门的投资备案，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标准和规范、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应用于工程实体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

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或可能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况，承包人应听从政府的协调安排。

⑤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⑥ 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①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d)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还须按照发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承包人要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

资支付农民工本人。本工程按规定实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实名制及分账管理有关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根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使用人共同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托管协议书，委托银行代发项目的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方式可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如没有按时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代支付工人工资，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额度为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3%（如为现金，缴存金额上限为 500 万）。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提供的月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发包人核查。

(e)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f) 本工程实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 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进度款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 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进度款优先用于抵扣预付款，不足部分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抵扣预付款后剩余进度款按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办法执行。
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g)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应保证施工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代发工人工资。

(h) 承包人应当在工资发放前检查工资专户余额，发现账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当期工资的，应当自行补足，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i) 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所有劳务人员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负总责，并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用工实名制的日常管理。

(j)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实名制管理门禁设施，按规定完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信息采集、上传顺畅；在建项目要做到“四个 100%”，即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信息采集入库率 100%；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 100%；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 100%。

(k) 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应当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发包人留存备查。

(l) 如因政府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工人工资账户拨付比例的政策和规定有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新政策、新规定调整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因政策和规定变化调整拨付比例而向发包人及使用人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要求。工程完工并由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承包人确保完成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手续后，承包人可向开户银行提出“工资专户”核销申请，开户银行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承包人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额情况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核销“工资专户”。

## ②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6) 本项目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和措施费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7) 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

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小区环境、建筑实体的成品保护，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与本项目相关的场地外的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予以协调。

（20）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清单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2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7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23）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场地问题造成的二次运输及材料堆放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24）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报规、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25）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如需修改，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修改。

（2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主管部门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7)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28) 承包人需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原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预埋的室内照明系统底盒进行水平及高度偏差进行校核，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承包人接受预埋现状；对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原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整改。

(29) 承包人入场后需对土建总承包单位移交的工作面（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精装修、水电、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等专业）进行全面普查，在 45 天内向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工作面的质量缺陷及存在问题清单，由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督促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整改；承包人超过 45 天未提出的质量缺陷及存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及承担费用。

(3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拟定的检查评分制度。

(3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3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此前支付的预付款。

(3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表达含糊不清、错误、不同专业图纸之间相互矛盾、设计文件同专业深化设计图纸不一致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时施工实施前，承包人应进行图纸审核，对设计文件的错漏、表达含糊不清、矛盾、不一致等问题提出疑问及设计更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含漏项）、施工前未进行图纸审核或未能审查出设计文件的错漏、表达含糊不清、矛盾、不一致等问题而造成造价纠纷、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3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进度款。

(35) 对于承包人节点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每耽误节点工期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36)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37) 承包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双倍，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8) 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场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及事

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正式施工开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9)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电梯等作为临时施工使用，承包人需要进行检查，重新调试，校正及二次磅梯等，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 承包人作为工程精装修总承包单位需做好精装修范围的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工作：

①按时在施工现场内为其他分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网络等的接入点，并对整个工地范围内施工现场交通、交叉作业等协调管理；

②作好各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供应商）的工作界面交接工作，为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供应商）提供工作界面、接口及配合协调等工作；还应做好专业工程施工（或设备安装）前的预留（预埋）及其他配合工作。

③负责内外部协调，并督促各有关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供应商）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组织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并在竣工资料盖章确认。

④对整个工程实施协调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协调，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若因承包人对分包人及专业承包人（供应商）的配合或管理协调不力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⑤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永久电梯，承包人应服从设备所有单位的安排及管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承包人（供应商）自行解决。如项目现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承包人需另外制订方案和增加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⑥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阻碍其他专业承包人（或供应商）工程施工（安装）。

⑦承包人进场且工作面移交后，对施工现场的工作面、设施设备的使用按“谁破坏谁负责修复”的原则确定责任方并承担修复责任。

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各专业承包人（供应商）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总包配合费，按发包人平行发包约定为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阻碍其他分包人进场施工。

(41) 若卫生间、厨房、阳台等区域存在承包人二次防水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渗漏，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负责无偿修复。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如为担保公司担保，则应由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且须先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

工程保证保险应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且须先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以万元取整）。

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

担保内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收到发包人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即无条件无异议支付发包人要求的金额或从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中扣除。

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如承包人的工程履约担保过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续保为止。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如合同价调整），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 7 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对于未按时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期限应与原履约担保一致。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

联系电话：\_\_；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劳务、社保纠纷和工伤意外伤害等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 22 日以上。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工程师、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等。

(12)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事故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作出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详见附表五）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或中标后上报批准的一致，并接受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工程师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如有要求）后方可变更。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1）承包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更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2）承包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更换前应与后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上述人员的更换导致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最高 5 万元/每人次。

（3）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以及主要人员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

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不得授权他人代理,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

管理团队考勤:工程师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团队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考勤,记录考勤结果。管理团队人员每月应有 25 天或以上出勤记录,每少 1 人/次的,扣 1 万元(其中项目总负责人扣 2 万元),发包人将随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扣减。项目总负责人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项目总负责人,并有权解除合同。现场检查不在岗位的,现场不能立即提供请假证明的,每少 1 人/次的,扣 3000 元(其中项目总负责人扣 1 万元)。

承包人须派专员配合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发包人的图纸会审和预算对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派设计代表驻场办公,具体驻场时间由双方约定。

(4)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5)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考勤资料的,扣款 2 万元/次。

(6) 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岗位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等具有否决权,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 7 日内完成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的撤场与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理由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应负违约责任。

(9) 如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

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按期更换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10) 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工程师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施工负责人及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开工前，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项目监理不签发开工令，计划完工日期不顺延；施工中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非特殊原因，主要成员离开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超过 10 天，且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天 3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均到位为止。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擅自离开工地的，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增加第 4.4.4 项及 4.4.5 项：

#### 4.4.4 人员管理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委派造价专业负责人至发包人指定区域驻场，并积极配合、对接发包人在施工前期准备期和建设过程中开展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清单预算，合同清单价格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等造价相关工作。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如承包人驻现场代表驻场时间不足 22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合同附件要求的人员驻场。

(3) 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派设计代表驻场办

公，具体驻场时间由双方约定。

(4) 承包人派驻人员的时间以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时间为准，不以承包人的设计周期为限。

4.4.5 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接受本工程合同之全部内容；承包人确定分包人后，需依照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办理分包人准入手续。

(1) 专业工程分包人应具备同类项目经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分包工程设计或分包工程施工的合同签订前应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分包人名单给发包人审核批准，包括资质等级、企业规模、项目业绩、分包实施方案及运维期（保修期）的运维（保修）方案等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2) 施工分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方案，经工程师审核及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分包手续，并将承包人与施工分包人所签的内容规范的分包施工合同(协议)送工程师、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将其分包队伍三天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 4.5.4 分包管理

通用条款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分包的管理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负相应的总承包责任，否则，将视为违约，除必须限期纠正外，依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专业工程分包人在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在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保修服务，及时响应发包人的运维保修需求。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运维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因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运维保修服务，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运维保修服务责任，否则视为违约，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提供运维保修，所发生的费

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专业工程经批准分包后，分包人不得再分包，承包人应对分包人予以管理监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支付。

#### 4.6 联合体

通用条款第 4.6.1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除非联合体成员单位出现破产、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否则任何时候，联合体的组成及分工均不得发生变化。

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不得因联合体内部纠纷等原因迟延或拒绝履行联合体应承担的责任。

如联合体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的（包括不论何种原因迟延、拒绝履行、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发包人通知后不按要求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等情形），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按如下情形处理：

a. 联合体成员方怠于履行义务的，牵头人具备相应履行资质的，应及时代为履行；如牵头人无相应资质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或第三方履行，联合体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联合体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收取该部分工程款 20%的管理费。联合体对该部分工程仍应当履行保修、维护义务。

b. 牵头人怠于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或第三方代为完成牵头人怠于履行部分的义务，联合体成员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联合体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收取该部分工程款 20%的管理费。联合体对该部分工程仍应当履行保修、维护义务。

牵头人承诺积极督促联合体成员履行各自责任，因联合体成员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扣罚、违约金、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优先从牵头人账户扣除。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_\_\_\_\_。

(2)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_\_\_\_\_。联合体成员内部的款项分配问题与发包人无关，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 6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年一遇暴雨（雪）、10级以上台风、龙卷风、30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 瘟疫；

(6) 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7)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8)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情形，但能予以投保转移风险的情形除外。

#### 4.9 工程质量管理

补充第4.9.5项内容：

##### 4.9.5 承包人控制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就所有工程的质量及其指定的供货商的物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所有工程是指由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要求由工程师审批，但工程师的批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b)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与检验人员，检查与控制施工质量；

(c)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自行采购的和指定供货商所供应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规范、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d) 组织并参与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组

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e) 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对经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到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并承担由此产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 5.1.1.1 工程设计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负责。

(3) 在设计工作开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认真研读，通过现场踏勘仔细校对电子地形图与场地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包括场地高程、地形、红线轮廓、既有建构物、高大植株等容易对设计产生较大影响的既有因素，发现不符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按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对于存在明显差异而承包人未能发现造成设计错误，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报批报建各阶段的图纸审批和发包人的审核工作。承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在规划报建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在接到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第三方施工图审图机构的《审查意见书》后 5 天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报送复审。其余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在接收审查意见后，在与发包人商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资料报送复审。

(6)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已包含承包人内部校对审核时间，承包人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时需同时提供已完成承包人内部校对审核的证明。

(7) 承包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对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负责向发包人、

施工单位、专项咨询单位和其他必要的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承包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和专项设计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9) 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分包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各专业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等）的良好衔接。

(10) 设计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费不因此调增。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需对原出具的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协商相关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11) 承包人还需负责因施工图深化、优化、政策等造成的规划重新报建，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2) 承包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前应清点文件清单，满足合同对提交成果的约定后方能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设计文件补充完善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包含在本合同中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内，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对设计成果及其缺陷和错误负全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数据选用不当、各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一周内且不超出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提交设计变更。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同意或未提出意见或异议，不应视为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导致的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设计质量缺陷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15)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对关键部位、主要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重点关注的内容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包括技术方案及预算的深度对比，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择优选择方案，降低工程造价。

(16) 承包人需指定一名设计总协调人配合发包人联系承包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及时解决设计问题、把控设计进度及保证设计质量等直至设计任务完成。

(17)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建报批工作，应发包人要求与发包人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承包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应发包人要求一同外出考察项目、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提供现场技术指导、解决现场技术问题。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19)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0) 如有需要，承包人需委派承包人员驻场服务，承包人需在要求时限内按要求执行，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拒绝驻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BIM 咨询单位（如有）和其他设计优化单位（如有）进行设计优化调整，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优化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必需的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及重大设计变更会议等专题会的全部会议费用（包括专家费用、接待费用、食宿费用、会议场地费用等）；

(24) 发包人对关键节点设计进度的关注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而提出的优化设计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若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设计费不得因此调增。

(25) 施工期间的任何一份设计变更都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发放给承包人施工方。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进行必要的需求变更，设计单位应给予配合。

(26) 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可按实际情况延长设计工期，设计费不因此调增。

(27) 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

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9)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造成损失和项目延期等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 5.1.1.2 限额设计

(1) 承包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实施限额设计，确保合同施工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工程的预备费（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工程的预备费，则以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建安工程的预备费作为结算金额（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

(2) 工程建安费控制逻辑：

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geq$ 修订的工程施工费合同价（不包括工程变更、索赔反索赔费用），结算金额 $\leq$ 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工程的预备费（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

承包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实施限额设计，除非因发包人的指令、批复，导致功能、规模、设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追加投资，投资额度的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调整投资额度后，投标报价下浮不变。双方可就投资额调整修订工程施工费合同价。

(3)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4)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预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5) 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超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包括材料价差、因佛山政策调整导致的价差及索赔反索赔费用等因素），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初步设计的原则、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工程设计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优化。

(6)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造价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7) 因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调整、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发生调整，致使施工图预算超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应按程序报批进行调整并报发包人审批。

#### 5.1.1.3 材料、设备选型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标准要求。

(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制订提前订货计划，确保项目工期。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1) 自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度安排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各专业负责人及工作组主要人员应标明资历及工作年限）、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书面发送给发包人。

(2) 在设计阶段，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参与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员联合办公，提出设计优化意见；

(3) 在施工阶段，设计代表须全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驻施工现场办公。

设计代表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代表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

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工程师、发包人的审核，并按规定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工程师、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工程师、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施工图预算文件须由承包人编制。对于联合体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文件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对于审定结果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会议形式，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会及论证会等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合同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另行要求的为准。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详尽、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在竣工验收 15 天前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工程师审查同意，经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折扣中综合考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本工程所选用的相关材料及设备，发包人将提供以下品牌或厂家由承包人作为投标及后续实施的参考，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或使用的材料属于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厂家及品牌标准（详见附件十一）的，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及设备前，应提交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确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考察。承包人所选用或使用的材料不属于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厂家及品牌标准（详见附件十一）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还有权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向其采购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确定材料采购品牌或供应商时应按《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及品牌要求》执行，文件未明确的材料在选择品牌或供应商时应同时选定不少于两个备用品牌或供应商（即全部至少有三家），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或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且发包人有权参与供应商的工厂检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因供应的规格、数量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而需要更换时，只能更换为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批的备用品牌或供应商，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更换，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

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主要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报送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以供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工程师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令。

5) 所有主要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生产厂商资质、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能力、便捷性、响应时限以及配件单价等），经发包人批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工程师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检验、卸车保管和税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需要提交的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诺在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评审年度内获得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工程竣工前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和安全、施工行为及为完成工程所作的其他任何工作进行抽查，对使用在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并对抽查、抽检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在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的过程中，抽取的材料设备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合格时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时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实验时间按相关施工规范及试验检测规程规定，地点在施工现场或质量监督部门指定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试验检测机构须为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且经发包人同意，签订委托协议后需向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自检，并承担所需费用。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包括桩基检测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师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工程师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工程师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出入施工现场的场外交通通道问题，所需所有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需封闭沿线单位、居民的通行道路，应做好交通疏导，如有必要还须修建临时通行道路，保证沿线单位、居民出行问题，相关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发包人及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1)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配合及保障各专业承包人顺利施工及验收，负责最终的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如发生工程实施计划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如有需要承包人还应统筹协调为竣工验收所必需的相关专业承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

由此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在合同综合下浮中综合考虑，本工程总承包人不能再就总承包服务费向发包人及专业承包单位收取其他管理费。

(2) 为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到现场检查、考核、考察、验收、应急抢险等提供便利。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通用条款第 7.4.2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放样测量等全部的测量工作，并确保本合同工程所有部位的准确定位。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所有测量人员认真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对施工图所示所有结构控制点的平面坐标及高程等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协调研究解决。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1 工人工资支付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 号）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还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要求，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并将所有账户信息提交工程师备案，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用工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的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分包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人工资支付相关台账内容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发包人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委托银行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包括分包企业的工人工资），承包人须在开工后每个月20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包括银行支付明细表）等提交工程师，再由工程师上报发包人留存备查。

（4）工程竣工并由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承包人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5）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如每发生上述事件一次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高于5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或行政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6）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未尽事宜详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等。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或从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提取资金先行补足垫付工人工资。

（2）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施工现场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如承包人不予履行清偿责任的，由发包人按上述（1）的原则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欠薪，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5）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6）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

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培训的安全教育，交通疏散人员专职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给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发包人。

(8)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承包人应全面关注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0)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检查的重要依据。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若承包人违反协定未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按本合同附件承担违约责任，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监理人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当每季度制定专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承包人依据批准的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承包人每月提交独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统计和费用支付情况报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计划实施或未做好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并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整改单进行限期整改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和使用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和使用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 万元，剩余部分在施工预算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随最近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完毕。承包人不得以款项支付不足为借口，不落实和完成安全防护措施。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中贯彻安全设计的理念并按规定设置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在投标折率中考虑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该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预算，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预算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金额。承包人每月提交独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统计和费用支付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但发包人的批准仅为督促承包人做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

(4)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前的 7 天。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5)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约定的扣款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佛山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1)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

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3)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 and 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11)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在投标折率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12)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不在发包人约定的有效期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顺畅,施工材料、设备不得随意摆放,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经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布置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 7.6.6 项:

7.6.6 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建立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制度

1) 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根据发包人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4)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2) 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 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3)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3) 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 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

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 (4) 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2) 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处理，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条例的相应内容，则按规定、条例相应金额进行处罚。

(6) 承包人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工地现场要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相关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整改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 7.8 环境保护

#### 增加第 7.8.4 项内容：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编制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编制、提交。

承包人有义务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安保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安保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还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和公安部门。

对于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不得隐瞒，应在 12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较重大安全事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安全事故报告。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通知按期开工施工，施工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发包人可给予工期延长，由此导致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按合同约定调整材料价差。

8.1.3 因合同工期短于定额工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上述情形的赶工措施费，发包人不另行列项计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本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 应与投标文件填报(如有)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 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 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 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2) 月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①设计、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②材料、设备、货物进入现场情况;
- ③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④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3份, 合同订立后14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每季度的第3个月最后一周。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5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工程师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3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每月的第四周。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 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 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 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延长工期, 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 且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5) 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或政府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6)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原因。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若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后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发包人可适当支付赶工措施费。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为准，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工程师批准的竣工日期完工的，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而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结算费用。

(3)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确保按期竣工，并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或补偿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发包人可部分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周围的情况，由于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电缆等而导致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责任，由此引起工期延误或(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赶工措施，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5) 承包人无法按重要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经发包人书面通报两次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第三方实施单位，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的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并处以承包人相应扣款15%的违约金。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为准。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台风黄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2) 暴雨黄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3) 高温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4) 寒潮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5) 大风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6) 雷电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发布的为准。

由于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工程师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及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预见的困难或不可抗力除外）。

由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异常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8.8 工期提前： /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补充以下内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8.10 复工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且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60 天内取得竣工验收终审意见书及资料抽查通知书，否则将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未在约定期限内取得竣工验收终审意见书的情形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及内容以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规定为准，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以修订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暂停计量支付及结算直至工程移交。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竣工验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 24 个月。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区段工程或单位工程分别竣工验收的，则自区段工程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 11.3.2 缺陷责任

通用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1) 承包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3)条约定办理。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

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补充 13.1.3 项：

13.1.3 施工图经过图审合格及发包人确认后，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图变更的，导致工期或（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但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补充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原则计算支付费用；其余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问题所导致的工程变更，如果发生费用增加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费用减少的，在工程变更签批完成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予以扣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

(1) 经审图合格、图纸会审和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后，由于承包人的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变更的；

(2) 施工方案、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上述变更，如果发生费用增加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参数、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导致合同工作内容或工程量变化，以及增加合同外工作等，可办理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变更指示应经工程师同意并签发。承包人收到工程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按本专业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经审图合格、图纸会审和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纸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修订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1）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适用的综合单价，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2）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编制及配套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定额和其配套文件确定的预算单价。材料价采用变更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可查询的发布价计算，主材如果没有信息价时，经市场询价确定结算参考主材价格，并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折率。

（4）措施项目费调整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修订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不作调整，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

2) 工程变更（或签证），预算包干费、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

3) 工程变更汇总后总价乘以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后即为变更总金额。

4) 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因以下原因之一造成了措施项目调整，且经发包人同意可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 因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

②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工法发生重大改变的；

③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须甩项竣工的。

5) 因上条所述原因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按以下方式计取调整费用：

① 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调整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或合价调整计算；

② 不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调整措施项目的变化比例进行计算。

③ 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须甩项竣工的，按照甩项工程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建安费占投标文件分部分项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修订合同价中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1-合同价格清单中甩项工程分部分项建安费/修订合同价清单中分部分项总建安费））；

6) 实体工程措施项目中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临时道路（施工便道、便桥）工程费用不再计取费用，承包人已在中标折率中考虑。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或签证），工程量减少部分按以上变更估价原则按实计算，在工程变更签批完成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全额予以扣减；工程量增加部分不予办理变更，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变更价款为正数时，经监理、造价咨询、发包人签批完成后，按签批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的85%随最近一期进度款进行支付，工程变更、签证价款为负数时，在工程变更、签证签批完成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予以全额扣减。

（7）除上述规定外，变更项目还需按照佛山市现行规定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_\_\_/\_\_\_等。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以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相关规定或要求为准\_\_\_。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1目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价格\_\_\_。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暂估价项目的计量支付、结算等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1目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合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按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本工程材料不进行调整。

关于基准日期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税前价）（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则基准日期为 2024 年 5 月份信息发布价）。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工程设计费：

1. 设计费合同价：（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中标折率为：（大写）    （    ）。本合同价格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费、咨询费、基本修改费、差旅食宿费、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设计人完成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14.1.1.3 工程建安费：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含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为确定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的依据。

按以下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清单预算和合同价格清单：

14.1.1.3.1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和审核规则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最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据以下约定的方法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清单预算：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2018年）》编制及配套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如以上定额缺项，可采用广东省、佛山市其他专业定额）；施工图清单预算需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的组价日期执行本项目的基准日期；合同中约定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的相关项目费用，如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可以计列的，在施工图清单预算中开项计算，上述文件未约定可以计列的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折率中，不在施工图清单预算中计列。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综合单价依据上述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规定确定，其中：设备、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基准日期当月（如当月未发布，则采用基准日期前一个月的信息价）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发布价（税前价）计算，若有缺项，缺项部分以基准日期同期的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税前价）作为补充，如果仍没有，则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4）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现行的文件执行。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若有费率区间的，则取费率中值计算。

（5）规费及税金，按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标准执行。

（6）本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计价规则计列预算包干费。

（7）本项目不计取工程优质费，承包人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 14.1.1.3.2 合同价格清单编制

（1）编制原则：如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大于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确保工程施工图预算不超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如施工图优化后，仍无法满足不超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承包人承诺以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可用于本建安工程的预备费（本工程预备费最大金额为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5%）作为项目的结算金额。

（2）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核合格后15日历天内，报送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按5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发函催促后，仍未按发函约定的时间上报施工图预算的，视为施工单位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以此签订补充协议。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超过

本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承包人须在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优化设计，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预算编制资料后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如承包人以预算或材料价格审核存在分歧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审定原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已填报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的价格汇总后乘以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此为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合同价格清单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结算等依据。

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查承包人填报的价格清单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填报的单价过高或偏低，或者合价计算错误等，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并最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承包人如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承包人须书面提出异议内容及相关计算依据），则双方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对数，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或完成对数结果确认的，发包人发函催促后，仍未按发函约定的时间提出异议或完成对数结果确认的，则视为承包人同意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

(4)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等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如承包人送审造价超出最终审核金额的 5%，将于最终审核金额中扣除超出部分造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 14.1.2 关于结算的约定：

##### 14.1.2.1 工程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14.1.2.2 工程建安费：以本合同第 14.1.1.3.2 款确定的合同价格清单为基础，按以下原则结算：

(1) 分部分项工程建安费：若发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事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款的约定结算；若发生其他调整事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 款的约定结算。

(2) 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以“项”计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了因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调整的情形，均按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的相应金额总价包干；以分部分项方式计价的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

结算。

(3) 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取费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定额规定计算。

(4) 最终经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包括已审批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费用、发包人提出**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内容的变更）。

(5) 如上述结算约定与发包人制定的结算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制定的结算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1)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

① 支付比例：按（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 90 万元）\*10%作为工程建安费预付款支付。

② 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完善的请款资料，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①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在设计期间抵作工程设计费，不再进行抵扣。

②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支付至 20%时，扣回 5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支付至 50%时，扣回剩余 50%的预付款。如当期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期不予支付进度款，余下部分预付款金额在下次进度款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相关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4.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书面上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师提

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

1、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工程设计费预付款；

(2) 承包人提交装修方案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确认，且将设计资料及合格的请款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40%；

(3)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核（或审批），且将设计资料及合格的请款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80%；

(4) 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设计费结算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97%；

(5) 剩余的工程设计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本合同工程建安费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并支付，具体为：

(1) 按合同内月完成工程造价（产值）的 85%支付，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月度计量周期。

(2) 工程完工且经发包人确认，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用调整后合同价的 9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保修金，如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扣除发包人代付维修费用，在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无息支付保修金；

(5) 本项目进度款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收款时需向发包人应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已支付情况、后续支付计划及经审批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收到上期款项的收款证明。

(6)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承包人应当确保在本项目各期工人工资发放前工资专户内资金不少于本项目当期应发工人工资总额，并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如账户余额不足以发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发放的工人工资总额，直至工人工资账户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为

止，不足以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顺延至下一期扣除，如此类推。另不足发放工人工资的总额按 20%扣除违约金，当期不足扣除的，顺延至下一期扣除，直至扣除完为止。

(8) 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相关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及内容按发包人另行要求的为准，一式 6 份，每月 25 日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签订后，方可开始进行进度款计量与支付。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2)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月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分包单位（如有）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申报。

(4)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上述计量支付约定与发包人制定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制定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增加：14.3.3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① 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支付前，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需开具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确保本项目的劳务、钢筋、砼、砌体、周转材等资金的支出。以承包人的名义开户，开通网银，并为发包人提供可查询功能银行网银 U 盾棒，发包人有权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

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佛山市三水区银行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在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撤销），办理有关预付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手续，按三水区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办理税款缴纳。不得转移账户及擅自在三水区外开立账户，并落实专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辦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建设资金汇往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自觉自愿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由于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建筑物拆迁等问题施工无法继续实施而停工，停工半年以上的，则可对已完成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款实行结算支付（可支付部分按比例留存），未实施部分按施工场地交付情况再实施。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扫尾工作清单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除的款项及违约金；

(4)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45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30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补充第（4）（5）点

（4）本项目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第14.1.2款执行，工程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5）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报送的变更、签证及竣工结算资料等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果承包人送审造价超出最终审核金额的5%，将于最终审核金额中扣除超出部分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3%；

（3）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通用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起算二年），双方及工程师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质量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

(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期限及份数：竣工验收通过且合同结算完成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详见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限期进场或开工的。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视为不可抗力情形：

(1) 6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年一遇暴雨（雪）、3天内累计400mm以上的降雨、10级以上台风、龙卷风、30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 瘟疫；

(6) 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7) 政府指令或政策性的停工；

(8)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9)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情形，但能予以投保转移风险的情形除外。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件17.4款修改如下：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合同签订后国家、省、市政策法规有新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工程师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工程师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但因承包人防护措施不足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或伤害由承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

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照管工程和清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各自的保险费用）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不计免赔），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发包人与保险人协商。

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包含在各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与上述有关的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为全体勘察设计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人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确保保险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人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确保保险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提交其已办理设计和工程保险投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设计和工程保险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发包人将拒绝其支付进度款的请求。设计和工程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合同条件。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诉讼，发包人、使用单位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补充条款

### 21.1 保密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1.2 验收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前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质量保修条款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修缮和整改。如不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由发包人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整改费用，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 21.5 施工协调会议与报表

(1) 监理机构应在每周或每月定期召开周、月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或每月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

(或月)前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本周(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及工程形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工程质量情况(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 21.6 现场临时设施

### 21.6.1 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负责全部临时工程设施的建造、管理和维修,超出此范围以外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21.6.2 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因施工所使用的建筑实体及各级道路(包括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承包人可利用已整治堤面作为施工道路,完工后要恢复堤面原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1.6.3 施工用电

(1)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发包人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接入点承包人有偿使用。

(2)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各施工点和生活区的配电所和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

(3)如需要,承包人应按监理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具体付费办法应由双方签订协议。

(4)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备一定容量的施工和生活备用电源以应急需求。

### 21.6.4 供水、排水

本工程施工供水方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发包人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接入点承包人有偿使用。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间提供充分的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场内所必要的供水、排水系统,以保证施工期间正常供水、排水。

### 21.6.5 照明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场内的全部照明系统,并满足各种作业区的最低照明度,以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施工。

### 21.6.6 通信

承包人应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解决工地的电信服务设施,项目经理要有与发包人和监理机构联系的电话。

### 21.6.7 临时生活设施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管理和维护全部临时生活设施。

## 21.7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 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同时应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也应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3)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区内的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做好洪水和气象的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区内的人员、财产损失负责。

## 21.8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监理机构的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 21.9 计量要求

(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部分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机构签认后，列入承包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 21.10 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发包人技术需求。上述规范（规定）、规程若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 21.11 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和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 **21.12 履约检查考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拟定该项目的建设检查评分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 **21.13 疫情防控、卫生防疫**

承包人须做好疫情防控及卫生防疫等工作，建立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相关防控制度及防控措施，配备疫情防控所需的相关物品及设备，积极落实并配合好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及卫生防疫的相关政策要求，因疫情导致工程推进受影响的，应及时上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及时进行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一：廉政协议
-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履约担保（另行提交）
- 附件五：承包人本项目关键人员配置表
- 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 附件七：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 附件八：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 附件九：合同价格规定
- 附件十：设计任务书
- 附件十一：施工履约评价表
-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十三：土建工作界面
- 附件十四：常用电器品牌

##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主：\_\_\_\_\_

成：\_\_\_\_\_

为促进各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佛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发包人及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各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

与承包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各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或其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主：\_\_\_\_\_

成：\_\_\_\_\_

###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2、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

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3、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合同三方确认签字。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5、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

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7、现场人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地化。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他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主：\_\_\_\_\_

成：\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如存在多个区段工程或单位工程分别竣工验收的，则自区段工程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

（另行提交）



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序号	设计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1.	<p>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基本设计费预付款 20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外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总额不含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基本设计费预付款 200%的违约金。因政策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等须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完成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实际设计量支付相应费用。</p>	
2.	<p>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等主要承包人员的，处以 2 万元 / 人 · 次违约金。</p>	
3.	<p>如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承包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p>	
4.	<p>承包人未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设计工期或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计划要求交付设计成果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处 500 元违约金；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处 500 元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 30 天或累计逾期超过 4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赔偿。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p> <p>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p>	
5.	<p>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承包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p> <p>（1）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审图机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及其他咨询单位（如有）对图纸提出的属于设计质量问题的审核意见，承包人应一次修改到位。对于同一条意见不能一次修改到位的，处以 500 元/条. 次的违约金。</p> <p>（2）因设计文件重大质量缺陷导致工程变更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p>	

序号	设计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p>(3) 设计文件如有违反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图机构确认，每发生 1 例，处以 5000 元违约金。</p> <p>(4) 如因设计错误或缺漏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工期延误、建设成本增加等）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每处/每次不少于 1000 元。另外，承包人还须根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没有造成事故或损失的，设计人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错漏的严重程度，处以每处/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p> <p>(5) 上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p> <p>(6)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的，承包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p> <p>(7) 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发包人审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认为承包人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按照本表格第 4 点约定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p>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建安费超出限额的违约责任：承担不低于工程建安费超出限额部分的 3%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7.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承包人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承包人应提交该专业设计单位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分包，承包人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负责，并对分包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设计费，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需支付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9.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全责。	

序号	设计违约情形及责任	备注
10.	<p>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未能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上述情况如发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后，承包人须在3日历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元为标准扣减设计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工作方案（或中标标书、设计大纲）有关工作及提供设计服务的承诺进行考勤登记，缺勤者视为违约并按前述标准处罚，并就违约情况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11.	<p>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如出现承包人无故不配合的情况，按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有需要，承包人需委派承包人员驻场服务，承包人需在要求时限内按要求执行，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拒绝驻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p>	
12.	<p>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能如期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承包人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部分对应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p>	
13.	<p>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设计管理规定或违反投标承诺的，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按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1万元/次违约金</p>	

序号	项目	施工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	¥5 万元	
		未为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000 元/次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10 万元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服从指令且限期内不整改的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	¥3000 元/次	
	质量管理	承包人未按工程师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监理工程师	¥2000 元/日历天	
		未按要求实施样板间（段）施工或实施样板间（段）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符合要求，进入下一步工作的[具体样板间（段）以承包人报送样板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批准为准]。	¥5000 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按工程师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工程师的		¥2000 元/次
		承包范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	¥5 万元/次
			较大安全事故	¥10 万元/次
重大安全事故			¥20 万元/次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50 万元/次		

序号	项目	施工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2.	关键节点工期	关键工程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个日历天（除发包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除外）	¥2000 元/日历天
3.	总工期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除发包方及工程师书面同意除外）	¥3000 元/日历天
4.	工程移交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	¥3000 元/日历天
5.	承包人不服从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工人聚众讨薪的		¥10000 元/次
6.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的		¥10000 元/次
7.	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		¥20000 元/次
8.	检查发现施工机械或电气设备有危险故障仍运行，电线未按规定做好保护措施。		¥300 元/每台
9.	检查发现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或其金属外壳不接保护地线或地线装设违规。		¥300 元/每台
10.	检查发现施工用电没有采用三级配电系统，或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有关规定要求。		¥300 元/每处
11.	检查发现动火作业未申请动火令或无动火监护人员；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数量配备不足。		¥300 元/每次
12.	检查发现有违规使用压力气瓶（乙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例如：被阳光暴晒、离火源少于 10 米、卧放、没有装乙炔回火防止器、气瓶及配套设备有故障、作业时乙炔瓶与氧气瓶相距少于 5 米。		¥300 元/每处

序号	项目	施工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13.		检查发现特种作业岗位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电工、电（气）焊工等。	¥2000 元/每人
14.		检查发现塔吊有长短料混吊或吊运小型物料未使用专用吊斗。	¥300 元/每次
15.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1）不戴或不按规范佩戴安全帽；（2）2m 以上临边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赤脚或穿拖鞋；（4）吸烟作业；（5）擅自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使用家用电器。	¥500 元/每人每次
16.		检查发现违规高空抛掷材料。	¥500 元/每次
17.		检查发现工人没有签订法定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受过“三级安全教育”。	¥500 元/每人
18.		检查发现施工机械没有按规定送审取得合格证。	¥500 元/每台
19.		检查发现工地现场危险孔、洞、边沟、热沥青混合材料等危险部位无防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	¥300 元/每处
20.		检查发现楼层内部或外部脚手架上堆积建筑垃圾或易燃垃圾未及时清理。	¥300 元/每处
21.		按规定应该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在没有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质量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2000 元/次
22.		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时发现主控项目两次以上不符合要求，且经整改未达到要求	¥2000 元/次
23.		隐蔽工程未报请监理工程师隐蔽验收，擅自隐蔽	¥3000元/次

序号	项目	施工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24.		承包人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未申报或使用前未报审	¥3000元/次
25.		承包人对监理人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力及未回复。	¥1000元/次
26.		使用材料的品牌、供应厂家与投标、招标文件约定不符，且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更改	停止使用， ¥5000元/次
27.		提供弄虚作假的材料合格证或送检报告	停止使用，¥ 5000元/次
28.		承包人不按既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及时处理质量缺陷	¥2000元/次
29.		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监理人/发包人在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后，承包人拒不执行	¥10000元/次
30.		关键工序的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	¥3000元/次
31.		上报归档的技术质保资料不真实	¥3000元/次

注：除特别说明外，按上表计算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 附件七：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 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_\_\_\_\_（发包人）：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_\_\_\_\_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 1、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 3、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 5、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 6、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 7、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 8、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

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土建项目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证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人（联合体成员）：\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八：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主：\_\_\_\_\_

成：\_\_\_\_\_

现就\_\_\_\_\_合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条款进行补充协议：

#### 一、扬尘防治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承担扬尘防治工作。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

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二、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原则。扬尘监测设备及网络费用等防治费用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单列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扬尘污染防治付费总金额为（具体由各单位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进行测算。）

支付计划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计划。

## 三、扬尘防治工作专人

发包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负责人（联合体成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页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九：合同价格规定

### 合同价格规定

一、根据佛山市现行计价办法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措施项目一般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等）、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模板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超高施工增加、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等。

二、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三、**结算时：①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总价措施费部分按签约合同价总价包干；②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价措施费部分，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如承包人的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四、精装修进场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

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永久电梯，承包人应服从设备所有单位或物管单位的安排及管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承包人（供应商）自行解决。如项目现场现有的起重机械、人货电梯、永久电梯、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承包人需另外制订方案和增加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其他垂直运输设备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五、总包配合费：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已有约定，承包人无需支付总包配合费。总承包单位对专项工程实施统筹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包括总包管理和配合，对于本工程发包人平行专业发包的专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

六、本工程因专业工程（发包人平行专业发包）同时施工（如有），承包人须考虑因交叉施工影响的降效，实施过程中，不因交叉作业或无施工面等情况进行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七、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八、承包人应根据现有场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设施迁移、或因施工场地限制，承包人需租赁宿舍及办公室，费用均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以增加。

九、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或视为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检验监测：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检测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合同内容若需要进行室内环境、节能检测、原材料检测、门窗检测、通风系统调试、有关材料和系统节能、实体抽检及其他有关材料及功能性试验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承包人已在中标折扣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计取以上费用。

十一、二次运输费：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出场情况，承包人均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二次或二次以上进出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十二、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航道、海事、水务、水利、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清单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承包人报价须包含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见证送检费用，结算时此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十四、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费等，相关保险的保险费已在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

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方式一:承包人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承包人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若承包人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方式二:承包人自行同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或物管单位进行费用洽谈。

十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本工程不另计算成品保护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十七、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或厂家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深化设计费),承包人均已在设计费或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均不予以增加。

十八、本项目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无明显灰尘及污渍,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承包人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

十九、本工程所涉及的高温津贴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二十、承包人在外运建筑垃圾期间,要有专人负责打扫工地附近的卫生,避免污染城市主干道,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另行开列费用。

二十一、承包人的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2)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材料检测试验费等费用。

(4)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5)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出场情况,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充分考虑二次或二次以上进出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外)。

(6)承包人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已充分考虑工程进度的不均衡性而产生的费用,不得因此向发包人发起费用和工期索赔。

(7)承包人应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材料和设备的场内运输,不因场

内场内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而增加费用。

(8) 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相关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十二、政府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不再另行计算。

二十三、本工程应按设计要求选用环保材料并按要求送检，其费用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二十四、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综合单价或总价中。税费缴纳的具体方法应符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二十五、承包人已在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防疫用品及防疫措施等而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六、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清洁费已在中标折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附件十：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 3、项目地址及建设内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大塘中心区与佛北战新产业园之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交汇处。用地四至情况为东临天泰路，南临永大东路，西临规划住宅用地，北临连滘路，总用地面积26673.31平方米（折合40.01亩）。  
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78715 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约61307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7408 m<sup>2</sup>，包括2栋25层住宅楼、1栋24层公寓楼、1栋8层酒店及配套商业、社区用房等。

### 二、项目定位

项目主要功能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商务酒店、沿街商业及社区配套用房。项目旨在为佛北战新产业园之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中高管及基层蓝领员工等人群提供规范、稳定、优质的住房保障及增值服务，吸引并留住高端技术人才，开展集商业、酒店、租赁住房为一体的综合体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 三、设计原则和要求

- 1、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设计规范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2、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产品定位，应充分考虑项目位置周边的客群特点与地块周边环境；
- 3、充分利用空间，空间的划分要考虑一定的组合灵活性；
- 4、充分利用建筑自身实际特点，合理组织建筑物通风和采光，注重节能和环保。
- 5、合理利用各种成熟可靠的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的装饰装修材料，注重对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今后的运营费用，同时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各种形式的污染。
- 6、室内环境设计应与主体建筑风格相协调，设计时应应对建筑创意理念有所理解，使室内与建筑在效果上相呼应。
- 7、满足建筑室内装饰安全、防火方面的相关规范，使用建材满足相应的耐火等级和耐火极限要求。

- 8、符合项目成本控制要求。
- 9、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 四、设计内容及范围

##### 1、设计范围（详见文末附件）

3座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1327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8457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设计范围包括3座2-25层所有户型入户门以内的户内空间，其中创意板房选取2个户型：99平方米、118平方米。

2、设计内容：根据本项目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本任务书要求，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材料定板、室内空间形象设计、装修设计、物理环境设计、家具陈设设计等。

##### (1)硬装设计：

- a. 机电安装：包括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燃气（如有）等专业工程的布线。
- b. 地面：包括地砖、地板、大理石、水磨石、自流平等地面铺装工程。
- c. 墙体：墙体砌筑、预制墙板安装、墙裙、踢脚、墙面装饰装修等墙面工程。
- d. 顶面：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软膜天花、硅钙板吊顶等顶面装饰工程。
- e. 其他室内空间固定隔断、橱柜等不可移动的装饰。
- f. 空调、热水器、橱柜、卫生洁具、五金、窗帘盒等精装交付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 g. 防火、防水、门窗、油漆工程；
- h. 以上提及装修材料仅为参考，方案不限于上述范围。

##### (2)软装设计：

家具陈设：包括支撑类家具、储藏类家具、装饰类家具。如沙发、茶几、床、餐桌、餐椅、书柜、衣柜、电视柜等。

饰品：一般为摆件和挂件，包括工艺品摆件、陶瓷摆件、铜制摆件，铁艺摆件，挂画、插画、照片墙、相框、漆画、壁画、装饰画、油画等。

室内照明设计：包括吊灯、立灯、台灯、壁灯、射灯。（需提供照明灯具参数选用的设计依据，例如工作面照度计算等）

布艺织品：包括窗帘、床上用品、地毯、桌布、靠垫等。

绿植花卉：包括装饰花艺、鲜花、干花、花盆、艺术插花、绿化植物、盆景园艺、

水景等。

## 五、设计依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T/CECS 56-2022；

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 六、成本控制指标和要求

室内装修设计限额（按各功能区面积算）：住宅室内装饰工程综合单价 $\leq$ 900元/平方米。此外，室内装饰工程总造价应确保项目总体建安工程费用满足项目立项投资估算中的投资控制要求。

## 七、设计风格

现代简约风格：将设计的图案、色彩、照明、建材简化，强调功能性设计，线条简约流畅，色彩自然柔和、空间开敞、内外通透。但注重色彩，质量的质感，空间设计含蓄，达到以简胜繁的效果。

## 八、设计阶段及成果要求

### 1、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平面功能布局及各空间设计风格定位；提供两个以上的装修效果设计方案供甲方参考、选择。

提交成果的深度应能真实、准确地反映设计特点，全面完整地表达设计意图，以及实施的可行性。

经业主确认的方案 A3 彩色图册图集一式六份，电子版（光盘或电子文档包含 PDF、

CAD 等文件)一式一份,具体包括:

- (1) 空间意向分析图(收集能反映本案设计气氛的参考图片,对整个设计方向进行定调);
- (2) 设计说明;
- (3) 平面布置图;
- (4) 天花布置图;
- (5) 地面铺贴图;
- (6) 主要空间立面图;
- (7) 主要空间 3D 效果图若干张(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样板间(含软装)及交付标准样板间。
- (8) 物料表(含主要饰面材料、活动家具、灯具、装饰品等);
- (9) 项目估算;
- (10) 用于指导施工图的关键节点详图及其他必要内容。

##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依据方案设计成果,结合建筑、设备有关的施工图,编制装修工程施工图、以及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水、电、风施工图,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其他相关规范及编制清单和施工的要求。

全套蓝图(含物料表、计算书、软装建议书等)一式十六份,关键部分材料实物样板(A2 手提板)一式二份,电子版(光盘或电子文档包含 PDF、CAD 等文件)一式一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说明(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标高、装修材料、防火设计、防水工程、内隔墙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吊顶工程、内门窗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墙面铺贴工程、室内设备工程、石材工程等);

(2)各层装修平面图;

(3)顶棚(天花)平面图;

a.标明天花的材料、尺寸、标高,灯具的种类

b.柱网轴线、编号及各种尺寸应标示齐全,并与建筑设计图一致

c.房间名称应注全,并应标注天花底面相对于本层地面建筑面层的高度

d.天花造型尺寸定位及详图索引

e.标明空调出风口(含新风口)、回风口、检修口、喷头、喇叭、探测器、扬声器、

挡烟垂壁、卷帘、疏散指示牌位置、机电设备的布线及管线走向等；

(4)楼地面装饰平面图；

(5)重要部位放大平面图；

(6)整合综合管线末端定位图，含：照明、空调风口（空调机）、检修口、开关、插座、消防烟感、喷淋等设施、设备的综合布置。

(7)内剖视立面图（表达灯具高度）、展开立面图、剖面图（净高受较大影响的公区走道、墙身节点、管线与特殊部位的位置）；

a.每个功能区域的四个立面：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材料、颜色、尺寸、大样图索引标号、开关、插座、按钮、消防栓、五金安装位置等

b.墙柱面装饰造型、花台、栏杆、台阶、线角等的尺寸及其它尺寸定位，节点详图索引等

c.门窗标高和高度应分别注明

d.墙柱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电源开关、通讯插孔、消防设备、空调控制器等的定位

e.立面装饰材料名称，材料分块尺寸及节点索引

f.室内立面应将相应部位的天花剖面一并画出，并标注天花造型部分的尺寸与标高

(8)天地墙面各种施工工艺构造做法（深度须达到编制清单深度）；

(9)卫生洁具、水池、台、柜等固定建筑设备和家具的尺寸、定位以及详图索引；

(10)空调室内外机安装位置、热水器、厨房设备安装位置；

(11)物料表：含图片资料（石材图片、灯具图片、地板图片、洁具图片、五金图片等装饰材料相关白皮书），装饰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颜色、环保及燃烧性能等级等。

(12)门窗表：用表格形式表达的门窗分类、型号、尺寸、五金配件数量等

(13)图例说明：用图形形式表达空间和各部位地面、天花、墙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五金部件及其他装饰材料材并作说明；

(14)详细软装建议书（活动家具、灯具、布艺、工艺品、室内景观、绿化等内容的参考照片）、家具统计表、装饰饰物统计表、照度计算书、声学计算书（如有）；

(15)关键部分材料实物样板（A2 手提板），文字标注使用部位及使用数量。

### 3、现场配合阶段：

(1)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会议，并向施工单位作施工图技术交底，同时，接受甲方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管理；

(2) 在施工期间重要工程节点，如放线定位确认、主材定板、铺装的铺贴样板确认等，乙方工程师应现场指导或到现场确认；

(3) 配合施工单位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出具设计变更；

(4) 审核设计范围内的家具，装饰灯具的深化加工图纸及材料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5) 审核洁具及卫浴五金供应商安装图纸及实物样板，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6) 协助甲方选购开关、插座面板、门把手、电梯饰面层显及按钮等，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7) 按委托方需求，参加施工协调会，接到委托方专业负责人的会议通知（紧急情况可先口头，后补函）后，如不能按要求派参会设计师，应书面解释理由；

(8) 协助委托方专业工程师，确认及验收施工用料；

(9)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应及时处理，涉及变更预算的内容，需书面报送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

(10) 根据委托方要求，对现场施工品质和效果进行全程把控；

(11) 义务承担与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事宜；

(12) 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义务配合甲方的相关验收工作。

(13) 设计方案中所要求采用的工程物料，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为准。

## 九、设计成果提交的格式要求

(1)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2)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3) 所有设计文件文字文件采用·Word 文档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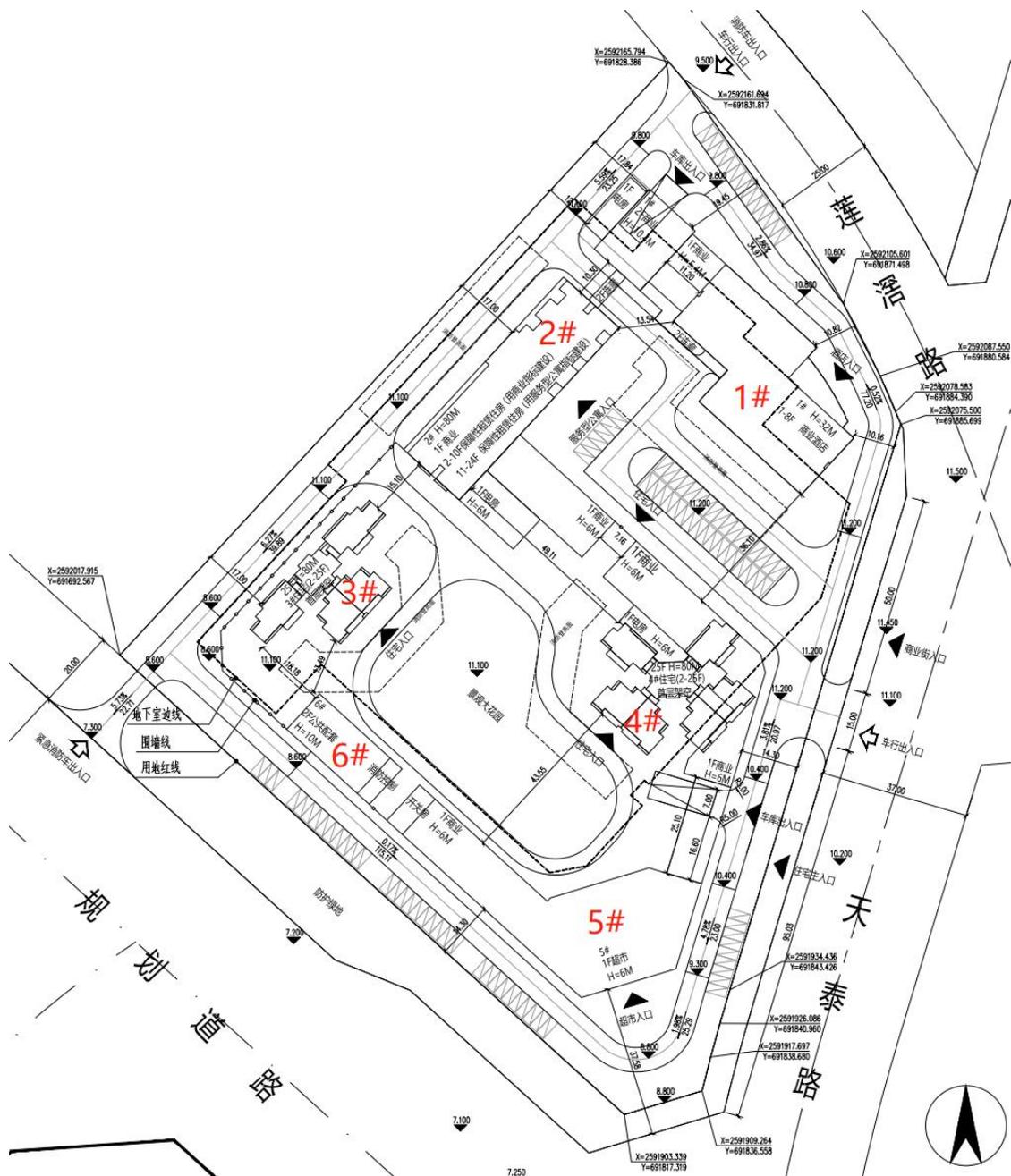
(4)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软件的·dwg 格式及 PDF 文件；

(5) 效果图等采用·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400dpi；

(6) 幻灯片采用·ppt 格式。

附件

1、规划总平面图：





附件十一：施工履约评价表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季度： 年 第 季度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及 说 明
一	人员配备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企业实力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u>4</u> 分：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季度： 年第 季度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及 说 明
			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三	履约质量	34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季度： 年第 季度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及 说 明
			事故。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u>10</u> 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 良好 <u>9</u>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 合格 <u>7</u> 分：工程质量合格； 不合格 <u>0</u>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u>4</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2	造价管理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u>5</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四	履约工期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u>9</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u>7</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五	履约配合	26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季度： 年第 季度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及 说 明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u>3</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u>1</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6	保修情况	4	优秀 <u>4</u> 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 <u>3</u> 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 <u>2</u> 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 <u>0</u> 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17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u>4</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 <u>3</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 <u>2</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u>0</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18	合同分包	3	优秀 <u>3</u>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u>0</u>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季度： 年第 季度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及 说 明
19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1.5	优秀 <u>1.5</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地管理； 良好 <u>1</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地管理； 合格 <u>0.5</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地管理； 不合格 <u>0</u>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地管理。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1.5	优秀 <u>1.5</u>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1</u>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0.5</u>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地管理； 不合格 <u>0</u>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地管理。	
20	诚信情况	3	优秀 <u>3</u>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六	合 计	100		

### 一、评分标准

本办法考核以检查评分表的形式进行，施工单位考核评分使用《履约评价表》，评分表总分为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75 分及其以上 85 分以下为合格，85 分及其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90 分及其以上为优秀。

二、凡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单位，均实行一票否决，当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1、违法承接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 2、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被责令停工、返工的。
- 3、因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责任的，监理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
- 4、因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到位或违反管理规定和指令而导致施工进度滞后十个日历天以上的和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 5、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6、受到媒体通报批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考核程序

#### （一）考核周期

按季度为周期，每季度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开展一次考核。

#### （二）考核人员

由发包人代表组成考核组，考核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考核结果由考核组负责解释，由发包人代表核定考核结果。

#### （三）考核流程

- 1、考核组在施工现场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评定得分，确定考核等级，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人员须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 2、每次考核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汇总。
- 3、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发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并按照第（四）条考核惩罚的约定进行处罚。

#### （四）考核惩罚

- 1、每季度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处以五万元违约金。
- 2、连续两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发包人将约谈单位负责人。
- 3、连续三次核定的考核定级为不合格的单位，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十三：土建工作界面

发包人移交工作界面：

- (1) 地面：完成公区地面装修，完成套内卫生间沉箱防水层及保护层；厨房、阳台地面防水层及保护层；其余套内房间地面为原钢筋混凝土楼板结构面；
- (2) 墙身：完成公区墙面装修；完成套内卫生间、厨房墙身防水层到楼板底；阳台墙身完成外墙涂料；其余套内房间完成墙身抹灰；
- (3) 天花：完成公区天花装修；完成套内入户花园、阳台防水层（若有）；其余套内房间为钢筋混凝土板底结构；
- (4) 栏杆：完成套内阳台及飘窗栏杆安装；
- (5) 门：完成钢质防火门、安全房间防火门、完成套内入户门、阳台铝合金推拉门安装；
- (6) 窗：完成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窗安装；
- (7) 给水：完成给水管道安装至入户花园区域；完成套管预埋；
- (8) 排水：预留至排水接驳口；完成排水立管敷设、管道附件、套管预埋；
- (9) 强电：完成入户配电箱及箱内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开关安装；完成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完成套内管及底盒预埋；
- (10) 弱电：完成弱电箱及箱内设备安装；完成管及底盒预埋、穿线及末端设备安装；
- (11) 空调：预留排水洞口及冷凝水立管；完成套管预埋；
- (12) 燃气：完成燃气管道工程结构预埋，预留件清理，孔洞封堵。

附件十四：常用电器品牌

序号	常用电器品牌
1	美的、格力、海尔、港华紫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  
工总承包工程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资信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 审 因 素	分 值 (共 分)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4.2.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 4.2.2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饰装饰施工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只需**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p><b>4.6.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b></p> <p>4.6.1.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b>，并持有有效的《<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b>》（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b>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b>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b>广东建设信息网</b>（网址：<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4.6.1.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p> <p>4.6.1.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b>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b>）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p>	1人	姓名：

	<p>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p> <p>4.6.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项目设计负责人</p>	<p><b>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单位委派）：</b></p> <p>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p>	<p>1人</p>	<p>姓名：</p>

	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专职安全人员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委派）： 专职安全人员 2 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2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2 人	姓名：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项目总负责人可与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相互兼任。**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内容或工作量分摊，并由\_\_\_\_\_向发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联合体约定的其它内容：\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投标协议签字授权委托书（如有）

注：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该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该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分别附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只需**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 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计和施工分别填报本表格)

类似业绩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分细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设计和施工分别填报本表格)

类似业绩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获奖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分细则）。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声明，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  
工总承包工程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设计成员单位提交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可将第六条删除。】**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	------	------	----

1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投标折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	
2	工程建安费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投标折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	
3	投标总价（1+2）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88.88 元或 88.88%。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所有价格均应予投标折率报价。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所列金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 施工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合同相关条 款	姓名：  姓名：	
3	计划工期	合同相关条 款	设计周期： 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个日历日 关键节点工期按招标文件规 定执行	
5	质量标准	合同相关条 款	（符合/不符合）招标公告工 程设计、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合同约定及 《工程保修书》内容。	
8	误期赔偿费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其他内容。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其他内容。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内容。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 容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

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

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电子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3#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目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项目 3#精装修设计施  
工总承包工程

#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技术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 审 因 素	分 值 (共 分)	资料所在页码 范围 (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 目录

(目录格式自拟)

1. 技术标明标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内容。

（2）为方便评审，技术标明标的编制应围绕评审细则内容，分章节按顺序展开描述。

附：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证	获奖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以上填列人员应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